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

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）、《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5〕10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滇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（六甲片区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工作已历经发布房屋征收范围，对征收范围内房屋（附着物）的权属、区位、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公示调查结果，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组织论证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、根据征求意见修改了方案并及时公布，审议通过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，决定对滇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（六甲片区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将《滇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（六甲片区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决定》予以公布。《滇池泛亚国际汽车城项目（六甲片区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决定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8日